

法律法规新解读·全新升级第四版

14

婚姻法

新解读

HUN YIN FA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四版

婚姻法 新解读

HUNYIN 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新解读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14)

ISBN 978-7-5093-7264-7

I. ①婚…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9648 号

策划编辑 徐 冉

责任编辑 欧 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婚姻法新解读

HUNYINFAXINJIEDU

编者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 / 2017 年 3 月第 4 版

印张 / 14 字数 / 487 千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264-7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 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 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生效后。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 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 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 1.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三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律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五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条文解读】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根据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以【应用】形式，提炼归纳出问题点，邀请学者、律师作出解答。

3. 以案说法生动形象

丛书专设【以案说法】板块，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各分册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准确、更有力。

4.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帮助读者全方位理解相关规定内容。

5.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法律适用提示

《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我国的《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婚姻法》是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针对《婚姻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三个重要司法文件；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用于解决婚姻家庭生活中可能发生的以下纠纷：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纠纷、婚姻无效纠纷、可撤销婚姻纠纷、婚前财产纠纷、夫妻财产关系纠纷、离婚纠纷、离婚财产纠纷、探视子女纠纷、离婚损害赔偿纠纷、抚养纠纷、赡养纠纷、监护权纠纷、家庭成员侵害纠纷等。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的是：

一、结婚的生效要件。结婚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除了需要满足《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外，还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必备条件。必备条件是指结婚当事人必须具备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必备条件有三种：（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即男子不得早于22周岁，女子不得早于20周岁；（3）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的规定，即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2. 禁止条件。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是指结婚必须排除的不得具备的条件。依据婚姻法规定，禁止条件有两种：（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注意，直系姻亲是否能够结婚，婚姻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1953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等可否结婚问题的复函》，我国司法实践对直系姻亲结婚并不禁止。而旁系姻亲之间只要没有

禁止结婚的血缘关系，则应准予结婚。(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3. 形式要件，是指法律规定的缔结婚姻所必须履行的登记手续。

二、无效婚姻制度。无效婚姻制度是指不符合婚姻生效要件的婚姻，或者说由于违反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因此法律给予终极性的否定评价的婚姻。关于无效婚姻制度，重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无效婚姻的情形包括：(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

2. 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因无效婚姻情形的不同而不同。如(1)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2)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3)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4)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病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三、可撤销婚姻制度。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双方自愿是结婚发生效力的首要条件，也是婚姻自由的制度保障。如果一方或双方结婚的意思不真实，法律则以赋予一方或双方撤销权的方式保障当事人的自由。可撤销婚姻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可撤销婚姻的理由仅限于胁迫。关于胁迫的构成要件，一般认为包括：(1)须有胁迫的故意；(2)须有胁迫的行为。依据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被加害的对象，不仅包括被胁迫人自身，也包括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自由、名誉、财产等；(3)胁迫须具有违法性。所谓违法包括了非法的目的和非法的手段；(4)须被胁迫人因恐惧心理而为的意思表示与胁迫行为间具有因果关系。

2. 撤销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这是其与无效婚姻的不同之处。

3. 撤销权期间为一年，从登记结婚之日起算，如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则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算。

4. 撤销权的行使既可以通过婚姻登记机关行使，也可以直

接通过人民法院行使。

四、夫妻财产制。夫妻财产制，是确认和调整有关夫妻婚前财产、特有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夫妻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财产的清算、分割等方面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婚姻法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约定财产制三类财产关系。对于夫妻财产制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 根据《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1) 工资、奖金；(2) 生产、经营的收益；(3) 知识产权的收益；(4) 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5) 其他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与有限共同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明确界定了个人所有财产。夫妻一方的财产范围为：(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 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3. 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婚姻法》第19条明确规定了约定财产制度：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法律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一方个人财产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4. 关于共同财产，《婚姻法》第17条第2款明确规定了夫妻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第39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财产的分割方法和原则，第41条规定了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偿原则。这些制度都构成了夫妻财产制的有机内容。其中，关于共同财产的分割，本

法坚持了三个原则，即：先由当事人意思自治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法院裁量；同时要体现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并且明确了男女双方在农村承包经营中的平等权益。关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法明确规定由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如果共同财产不足偿还的或双方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则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五、离婚时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制度。在离婚诉讼中，存在着大量的因一方违背婚姻义务、侵犯配偶权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对于这些行为，应当赋予无过错一方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本法第46条规定了四种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1）重婚的；（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实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此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

2. 请求权主体为无过错一方。

3. 该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必须是在离婚之诉中提出并且只有在判决离婚时法院才能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提出离婚之诉而单独提出损害赔偿之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同理，如果判决不准离婚，则同样也不能支持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4. 在无过错方作为离婚之诉的被告的场合，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如果被告在一审时未提出损害赔偿，在二审时又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夫妻共有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17条	第32页
	《婚姻法解释（二）》第11条	第118页
	《婚姻法解释（三）》第5条	第127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夫妻个人财产范围	《婚姻法》第 18 条 《婚姻法解释（二）》第 13 条	第 35 页 第 119 页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婚姻法》第 39 条 《婚姻法解释（二）》第 15-18、20 条	第 80 页 第 120-121 页
离婚房屋分割	《婚姻法解释（二）》第 20 条 《婚姻法解释（三）》第 6、7、10-12 条	第 121 页 第 127-129 页
彩礼	《婚姻法解释（二）》第 10 条	第 117 页
离婚损害赔偿	《婚姻法》第 46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28-30 条	第 95 页 第 113-114 页
法定婚龄	《婚姻法》第 6 条	第 13 页
禁止结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 7 条	第 14 页
无效婚姻	《婚姻法》第 10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7-9 条 《婚姻法解释（二）》第 2-7 条 《婚姻法解释（三）》第 1 条	第 22 页 第 109-116 页 第 115-116 页 第 125 页
胁迫结婚	《婚姻法》第 11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10、11 条	第 24 页 第 110 页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婚姻法》第 34 条	第 70 页
探望权	《婚姻法》第 38 条 《婚姻法解释（一）》第 24-26 条	第 77 页 第 112 页
亲子鉴定	《婚姻法解释（三）》第 2 条	第 126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解读与应用

第一章 总 则	003
第一条 本法地位	003
第二条 婚姻制度	004
1. 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同性婚姻?	005
2.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与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是否矛盾?	005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	006
3. 买卖婚姻与借婚姻索取财物有什么区别, 实践中对于借婚姻索取财物一般如何处理?	008
4. 索要“彩礼”是否是婚姻法所禁止的行为?	008
5. 实践中因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时, 在法律适用上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08
6. 实践中因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等导致离婚时, 在法律适用上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09
第四条 家庭关系	010
7. 实践中当事人仅以违反忠实义务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一般怎样处理?	011

* 加注“*”号的条文, 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第二章 结 婚	011
第五条 结婚自愿	012
8. 对因婚约解除引起的财产纠纷, 如何处理?	013
第六条 法定婚龄	013
第七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	014
9. 旁系血亲的代数应当如何计算,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范围具体包括哪些?	015
10. 姻亲之间可否结婚?	015
11. 拟制血亲之间可否结婚?	016
12.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有哪些?	016
13. 因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的人是否准许其结婚?	017
第八条 结婚登记 *	017
14. 结婚登记程序具体包括哪些环节?	018
15. 在我国, 结婚应去哪个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019
16. 办理婚姻登记需要准备哪些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019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021
第十条 婚姻无效 *	022
17. 实践中处理无效婚姻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是否适用调解?	023
18. 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之后申请撤诉的,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023
19. 婚姻关系当事人死亡后, 还能否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024
第十一条 可撤销的婚姻 *	024
20. 哪些人可以申请撤销婚姻?	025
21. 请求撤销婚姻的途径有哪些?	026
22. 请求撤销婚姻的期限如何计算?	027
第十二条 无效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028
第三章 家庭关系	029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030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030
23. 姓名权包括哪些内容?	031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031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032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	032
第十八条 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	035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	038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	041
24. 不起诉离婚, 仅起诉被告给付扶养费, 法院是否支持?	041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	042
25. 实践中对于因父母抚养子女引发的纠纷, 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注 意哪些问题?	043
26. 实践中对于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引发的纠纷, 在适用法律时应当 注意哪些问题?	044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046
27. 确定子女姓氏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46
28. 夫妻离婚后, 一方如未经对方同意, 擅自变更子女姓氏, 另一 方以此为由拒绝给付抚养费的, 应如何处理?	047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048
29.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职责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048
30. 父母因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而承担赔偿责 任的, 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49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	050
31. 怎样理解配偶间的互相继承权?	051
32. 婚姻被宣告无效后, 一方死亡的, 另一方是否享有继承权?	052
33. 实践中怎样理解父母子女相互之间的继承权?	052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053
34. 我国法律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053
35. 在无效婚姻或者可撤销婚姻中受胎或出生的子女是否属于婚生 子女?	054

36. 对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54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055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056
37. 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包括 哪些?	057
38. 继父母可以收养继子女吗?	058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058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059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	060
第四章 离 婚	061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 *	061
39. 协议离婚的条件有哪些?	062
40.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063
41. 已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 能否再就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提起 诉讼?	063
42. 夫妻一方不履行财产分割协议或者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配的 约定, 另一方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064
第三十二条 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 *	065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069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	070
43. 男方在哪些情况下不得提出离婚?	071
44. 男方在女方分娩后 1 年以内以结婚时女方不达法定婚龄为由起 诉解除无效婚姻该如何处理?	071
第三十五条 复婚	072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072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费	074
45. 实践中一般如何确定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076
46. 在离婚案件中, 人民法院判决两婚生子女一随原告生活、一随 被告生活时, 因两子女年龄有差距, 是否还要判决抚养较大子	

女一方补偿年龄差距部分的抚养费予另一方?	076
47. 父亲是否应负担在离婚后出生的原协商流产的孩子的抚养费?	077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	077
48. 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中, 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父或母对子女的探望权, 法院是否应一并作出判决?	078
49. 实践中, 探望权如何执行?	078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	080
50. 实践中如何确定离婚时的夫妻共同财产?	080
51. 财产分割的原则和方式有哪些?	081
52. 离婚时, 财产中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如何处理?	081
53.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 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082
54. 怎样保护一方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	082
55. 离婚诉讼涉及家庭共有房屋的分割, 能否将其他家庭成员追加为共同诉讼人?	082
56. 离婚诉讼涉及家庭共有房屋的分割, 在法院中止离婚诉讼后, 离婚诉讼的夫妻及其家庭成员均不起诉对房屋进行确权和分割, 该离婚诉讼案如何处理?	083
第四十条 对付出较多一方的补偿	084
57. 实践中如何确定离婚补偿数额和给付方式?	084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	085
第四十二条 一方困难时的适当帮助	086
58. 实践中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时一方因生活困难要求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案件, 应注意哪些问题?	087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088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	088
59.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 受害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088

60.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根据受害人的请求, 对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进行调解应当注意哪些 问题?	089
61.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以采取哪些方法取证?	090
62. 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090
第四十四条 遗弃 *	091
63. 被遗弃的受害人可以从哪些途径获得法律救济?	091
第四十五条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093
64. 在认定重婚罪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94
65. 什么是告诉才处理?	094
66. 在认定虐待罪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94
67. 在认定遗弃罪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95
第四十六条 离婚中损害赔偿的情形 *	095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情形的处理 *	098
68. 在处理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 伪造债务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098
69. 对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人民法院有权采取哪些措施进行 制裁?	098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	100
70.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执行的措施有哪些?	101
71. 协助执行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01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情形	102
 第六章 附 则	103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	103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	104